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问题 2: 关于环保	5
问题 3: 关于股东持股.....	8
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	1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3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提及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木浆及各类化工助剂，不涉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其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原生木浆，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88.95%、83.90%和 79.93%。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原生木浆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半化学纸浆”。

发行人采购的木浆包括针叶浆和阔叶浆两种，主要为国外原生木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的国内产木浆数量占发行人木浆总采购量的比例仅为 2.35%，其中 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国内产木浆数量占发行人木浆总采购量的比例仅为 0.62%，占比很小。原生木浆的污染环节基本集中在制造环节，原生木浆涉及对木材进行粉碎、蒸煮、洗涤、漂白等生产工序，耗水量及化学品辅料的添加量较大，因此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水及污染物较多。发行人采购的原生木浆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大型浆厂，集中于北欧、加拿大、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相关制造环节均发生在境外，因此对我国环境造成的直接污染很小。

在后续运输和储存环节中，由于原生木浆属于固体物质，且其自身不具有危害性，因此在妥当包装和储存的情况下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等污染情况；在使用环节中，发行人生产工序仅涉及以物理方式对原生木浆进行粉碎（即碎解和打浆环节），该等生产工序仅为特种纸造纸的前端工序，该等工序本身并

不产生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原生木浆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半化学纸浆”，但因发行人使用的原生木浆大部分采购自国外，且在后续的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中不存在污染，因此对我国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宜，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过程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应急预案》、《工序纪律及工序点管理制度》、《物资管理控制程序》、《现场管理推行方案》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对于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的原生木浆进行管控和规范，确保其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与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并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和管理，直接负责包括原生木浆在内的各种原辅材料的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2、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发行人会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会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保与安全生产概况、生产操作标准与流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保设施设备使用、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方面，并会组织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与考试。

3、环保与安全检查。发行人会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发行人就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的原材料原生木浆予以特别关注，从采购环节起，制定《供应商管理与考核办法》，每年度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料、人员情况、设备情况、企业文化、制造能力等进行评估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资格；运输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包装及运输规范，避免在途破损；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并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投料

使用过程中，须身着工装并严格佩戴头套、口罩，规范操作流程，切实落实相关制度的要求。

5、设备保障。发行人安装并使用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备消防栓、消防水站、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并张贴相关标识，并对上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相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省及衢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木浆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木浆供应商，了解相关木浆的最终制造商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姜文龙，就木浆在制造、运输及使用环节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询问。

3、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4、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姜文龙，核实其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5、查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省及衢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检索，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原生木浆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半化学纸浆”，但由于发行人主要采购海外原生木浆，且木浆在运输、储存及使用环节不存在污染，因此对我国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对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问题 3：关于股东持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姜文龙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报告期内，姜文龙及其配偶吴翠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2）2022 年 3 月，姜文龙受让原股东九州风雷持有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说明姜文龙除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结合其担任的职务、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报告期内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九州风雷股份等事实，说明姜文龙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2）说明姜文龙受让九州风雷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姜文龙除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结合其担任的职务、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报告期内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九州风雷股份等事实，说明姜文龙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一）说明姜文龙除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新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根据姜文龙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代持或其他有关发行人股权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姜文龙除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结合其担任的职务、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报告期内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九州风雷股份等事实，说明姜文龙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1、姜文龙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

姜文龙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职责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二、说明姜文龙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部分所述。

根据姜文龙和实际控制人潘昌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姜文龙和实际控制人潘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一致，系基于对发行人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的一致意见，双方并未对此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协议安排。姜文龙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系履行工作职责，亦非出于与实际控制人潘昌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协议安排。

2、报告期内姜文龙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姜文龙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担保情况”中披露。

根据姜文龙及实际控制人潘昌出具的书面确认，姜文龙与配偶一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由于贷款银行的内控要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银行取得的贷款金额较高，因此除发行人以自身财产进行抵押、质押外，发行人股东亦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姜文龙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且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因此姜文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故贷款银行要求姜文龙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同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此外，贷款银行要求姜文龙配偶吴翠琴共同担保系银行业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时的惯常合规要求。

因此，姜文龙并非因与实际控制人潘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而提供担保。

3、姜文龙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九州风雷股份的原因

2022年3月，姜文龙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发行人原股东九州风雷、九州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数合计达333.4万股，受让总价款达7,788.22万元。若上述近8,000万元转让价款全部由潘昌承担，会导致潘昌个人资金压力较大，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全部筹措。因此，为了部分减轻潘昌个人的资金压力，姜文龙选择受让部分股份（占比为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全部出让股份的24.33%）可以。

同时，由于姜文龙作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其增持发行人股份预期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基于姜文龙本人的资金能力，其自愿受让九州风雷出让的一部分发行人股份。

综上，姜文龙与实际控制人潘昌一道受让九州风雷股份系基于推进发行人上市审核进程以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并非因与实际控制人潘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而进行受让。

4、姜文龙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潘昌和姜文龙出具的确认函，双方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姻亲关系。对于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双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代持或其他有关公司控制权的约定或类似安排，双方独立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文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股东名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股东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上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具体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说明姜文龙受让九州风雷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1、姜文龙目前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姜文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

承诺函》，姜文龙承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姜文龙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受让自九州风雷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属于姜文龙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此受限于上述关于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锁定期的承诺。

2、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设立之时，姜文龙即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姜文龙在审核期间受让九州风雷所持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并未导致姜文龙成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或申报后产生的新增股东，因此姜文龙受让九州风雷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审核问答》关于新增股东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姜文龙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姜文龙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姜文龙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其在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恒达新材 811,000 股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姜文龙自愿承诺其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广汇投资的《合伙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公开查询了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和涉诉情况，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4、访谈了姜文龙和实际控制人潘昌，查阅了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其他协议安排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6、查阅了姜文龙与九州风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交割确认书及付款凭证，以及姜文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文龙除控制发行人 17.55%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姜文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2、姜文龙受让九州风雷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3、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姜文龙自愿承诺其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34.17 万元、765.07 万元、4,193.65 万元，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木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1 万元、23.96 万元和 10,075.40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长，主要为恒川新材 3 号线项目。2021 年发行人为恒川新材 3 号线项目借入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06.64 万元。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义商银行 5%股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800.00 万元，2018 年末按照义商银行账面净资产计算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213.54 万元。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属于义商银行的主要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木浆销售的单价、收入、毛利率，归集为其他业务收入的合理性，结合同期市场价格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说明在木浆价格持续高企背景下对外销售木浆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2)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工程进度、预计转固时

间、转固后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利息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于符合资本化条件之日、项目正式投产之日的判断依据是否准确。

(3) 结合投资义商银行的时间、作价及其依据、持有目的、投资背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4) 说明发行人持有义商银行股权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义商银行的存贷款、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是否曾被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末在建工程的实地盘点结果、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持有义商银行股权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义商银行股权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与持股商业银行相关的条款与发行人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义商银行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取得《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91 号]，同意由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浙江恒达纸业公司（发行人前身）等 18 家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筹建设立义商银行；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衢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衢银监复(2010)78 号]，同意义商银行开业。义商银行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其设立的工商登记。	是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发行人作为义商银行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财务状况稳健，且无不良纳税记录。	是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发行人作为义商银行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清晰，与关联方在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是
第七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已按照义商银行公司章程以自有资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是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发行人真实持有义商银行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是
第十四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除持有义商银行股权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作为其他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	是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重大责任；（五）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均不存在左述情形。	是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发行人自 2010 年入股义商银行至今未转让义商银行股权。	是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	发行人未向义商银行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亦不参与义商银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义商银行经营管理或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

	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发行人未质押其持有的义商银行股权。	是
第二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义商银行股份的情形。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义商银行股权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义商银行的存贷款、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义商银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期初账户余额		7,334.01	7,322.75	7,311.64
财务费用	手续费	153.80	20.00	20.00
	活期利息收入	1,051.12	31.26	31.11
收支业务往来	支付货款	2,005,605.26	-	-
	收取货款	2,000,000.00	-	-
期末账户余额		2,626.07	7,334.01	7,322.75

除上表所列示的少量存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义商银行取得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是否

曾被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如上所述，经核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 1、查阅了义商银行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浙江银监局、衢州银监分局关于批准发行人入股义商银行的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并比对履行情况。
- 4、对义商银行进行函证，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义商银行的开户、存贷款、理财产品购买等情况，并取得义商银行的书面回函。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舆情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有义商银行股权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在义商银行开户并使用该等账户进行收支往来外，不存在从义商银行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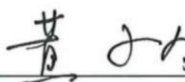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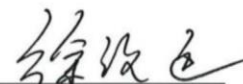
朴昱

经办律师:



黄小雨

经办律师: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5月18日